

附录 1：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协定和协议清单

说明：法律法规老版本失效或未标注版本号时，自动运用对应的新版本号。

1. 涉及木材采伐及NTFP采集的法律权利	
1.1 土地 <i>所有权*</i> 和管理权利	涵盖土地 <i>所有权*</i> 的法律，包括传统权利和管理权利，包含获得所有权和管理权所使用的法定途径。还涵盖法定*的商业注册和纳税登记以及相关 <i>合法*</i> 的执照。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p> <p>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p> <p>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p> <p>建筑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p>	
1.2 权属证明	有关森林*、NTFP*特许执照颁发程序的法律，包括通过法定*途径获得特许执照。特别是与特许执照相关的行贿、腐败以及重用亲戚关系等众所周知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p> <p>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p> <p>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p>	
1.3 经营和采伐计划	<p>所有关于经营规划的国家或地方性的法定*要求，包括森林*资源清查、经营规划*和相关的计划和监测、影响评估、对其它相关组织的意见征询，以及经主管部门对上述内容的批准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p> <p>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仅NTFP适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仅NTFP适用）</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仅NTFP适用）</p> <p>《养蜂管理办法》（2011）（仅NTFP适用）</p> <p>《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9）（仅NTFP适用）</p> <p>《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0）（仅NTFP适用）</p> <p>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3）（仅NTFP适用）</p>	
1.4 采伐许可	<p>有关颁发采伐许可、执照或其它特殊采伐操作所要求的法定*文件签授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律和法规。包括获得许可权所使用的法定*途径。众所周知，采伐许可的签署可能涉及腐败问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p>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	
国际木材协定公约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仅NTPF适用）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仅NTPF适用）	
《养蜂管理办法》（2011）（仅NTPF适用）	
2. 税款和费用	
2.1 税费和采伐费用的支付	涵盖所有关于森林*及NTPF*采伐费用的法律和相关规定，诸如税款、立木采伐费和其它按材积计算的费用。有关费用还包括按数量、质量和树种分类支付的费用。森林*产品及NTPF*的不当归类常与贿赂管理人员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2.2 增值税和其它营业税	涵盖适用于所销售产品的各种营业税的法律，包括正在生长的森林（活立木销售）这样的销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2.3 所得税和利润税	涵盖与森林*产品和NTPF*销售和采伐活动利润相关的所得税和利润税的法律。该类税费与销售木材的收入相关，但与其他适用的税费或人员工资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3. 木材采伐及NTFP采集活动	
3.1 木材采伐及NTFP采集规定	有关采伐技术和方法的所有法定*要求，包括择伐、防护林更新、皆伐、从皆伐地运出木材、季节性采伐限制等。通常而言，这包括有关伐区大小、采伐的最小树龄和（或）胸径，以及采伐过程中应*保护的林分等。也应*考虑到集材或拖集沟、道路设施、排水系统和桥梁的建设，并在采伐活动中进行规划和监测。应*考虑到所有采伐作业相关的法定操作规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p> <p>《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仅NTFP适用）</p>	
3.2 保护地点和物种	国际、国家和地方性协议、法律和法规对保护区、森林*利用、林区活动、和（或）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及其生境*和潜在生境*的规定。
<p>生物多样性公约</p> <p>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p> <p>国际重要湿地公约</p> <p>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p> <p>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国家防治沙漠化的公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p> <p>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p> <p>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2013）</p> <p>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2015）</p>	

<p>中国濒危珍稀动物名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p>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p> <p>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2017）</p>	
3.3 环境要求	<p>与判定和（或）<i>保护环境价值</i>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性法律和法规。</p> <p>环境价值包括但不限于受下述内容影响或与其相关的价值：采伐、对土壤造成轻微破坏、缓冲区（例如沿河道两旁、开阔地和苗圃）的建立、采伐迹地上保留木的维护、季节性的采伐限制、<i>森林</i>机械作业的环境要求、<i>农药</i>和其它化学品的使用、生物多样性<i>保护</i>、空气质量、水质<i>保护</i>和<i>恢复</i>、娱乐设施的运营、非森林基础设施的建设、矿产勘探和开采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

退耕还林条例（2016）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2017）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12）

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18337.1-2001）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2020）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7）（仅NTPF适用）

<p>《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9）（仅NTFP适用）</p> <p>《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0）（仅NTFP适用）</p> <p>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3）（仅NTFP适用）</p>	
3.4 健康与安全	<p>法规要求的参与采伐及NTFP采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施，安全采伐和运输操作，采伐迹地周围保护区的建立，机械操作的安全要求，有关化学品使用的安全操作法规。应在森林作业（不包括办公室工作，或其它与实际的森林作业无关的活动）时考虑的健康和安全要求。</p>
<p>国际劳工组织公约</p> <p>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公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p> <p>森林防火条例（2008）</p> <p>农药管理条例（2017）</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p> <p>ILO 林业工作中的健康与安全（199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p> <p>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p> <p>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2002）</p>	
3.5 合法雇工	<p>对雇佣采伐作业工人的法律要求，包括工作许可和合同签署要求，强制保险要求，上岗资质和其它的应*培训要求，被雇佣方扣缴的</p>

	社会和所得税的支付。还包括遵守最低工作年龄和危险工作最低年龄的要求，反对强迫和强制劳动以及反对歧视和结社自由的法律。
<p>国际劳工组织公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21）</p> <p>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199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p>	
4. 第三方的权利	
4.1 传统权利	涵盖与森林*采伐活动有关的传统权利的法律，包括利益共享和原住民权利的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p> <p>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p> <p>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p>	
4.2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与森林*管理权和传统权利移交至采伐作业组织有关，且涵盖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p>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6）</p> <p>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p> <p>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p>	
4.4 原住民权利	<p>规定原住民涉及森林活动的权利的法律。可能涉及的方面有土地所有权与森林和NTFP相关资源的使用或可能涉及森林土地的传统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p> <p>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p> <p>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p>	
<p>5. 贸易和运输</p> <p>注：本部分包括森林管理运营以及加工和贸易的要求。</p>	
5.1 树种、数量和质量的分类	<p>与贸易和运输有关，对如何根据树种、材积和质量对伐材进行分类的法规。不当分类是众所周知减少/避免支付法定税费的方法。</p>
<p>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7）</p> <p>林木种子包装和标签管理办法（2016）</p>	
5.2 产品安全	<p>包含NTFP的质量和安​​全，农药残留检测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仅NTFP适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仅NTFP适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仅NTFP适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仅NTFP适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仅NTFP适用）</p> <p>《江西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9）（仅NTFP适用）</p> <p>《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0）（仅NTFP适用）</p> <p>甘肃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3）（仅NTFP适用）</p> <p>《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茄果类蔬菜等37类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的通知》（农办质[2012]8号）（2012）（包含蜂蜜）（仅NTFP适用）</p> <p>《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235号）（2002）（仅NTFP适用）</p>	
5.3 贸易和运输	<p>应持有所有必要的贸易和运输许可，以及伴随木材和NTFP从森林*作业地开始的法定运输文件。运输应依据各地方木材运输证管理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p> <p>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2022）</p>	
5.4 离岸贸易和价格转移	<p>规定离岸贸易的法律。与避税港内公司进行离岸贸易，结合故意的价格转移是众所周知的一条规避向木材采伐国缴纳法定税费的途径，并驱动了向森林*作业领域和相关采伐作业人员提供的贿赂及林业黑金。很多国家都对价格转移和离岸贸易立法。应该指出的是，只要是国家法定禁止的转移定价和离岸贸易，就可以包括在本部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p> <p>《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法》（200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p> <p>《出口蜂蜜检验检疫管理办法》（2018）（仅NTFP适用）</p> <p>《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2018）（仅NTFP适用）</p>	
5.5 海关规定	涵盖如进口/出口证件、产品分类（编码、数量、质量和物种）等方面的海关法律。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1996）</p> <p>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2019）</p>	
5.6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许可（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有关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公约，也被称之为华盛顿公约）。
<p>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p> <p>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p> <p>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2013）</p>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 (2015)

中国濒危珍稀动物名录

6. 尽职调查/尽责调查

6.1 尽职调查/尽责调查程序

法律要求的尽职调查/尽责调查程序，包括，尽职调查/尽责调查体系，声明义务，和（或）保留贸易相关的文件等。

不存在法律框架下的尽职调查要求。贸易和运输方面的责任见第五部分。

7. 生态系统服务

包含生态系统服务权利的法律法规，包括那些使用法律方法做出声明并获得收益的传统权利以及与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管理权利。国家和亚国家的与判定，保护和支付生态系统服务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也包括合法商业注册和税务注册，包括相关法律要求的与利用，支付和生态系统服务（包括旅游）声明相关的证照。

不存在与生态系统服务和相关权利的特殊法律要求。

附录 2A：员工培训要求列表

此培训要求列表列出了与执行此标准相关工人的具体工作职责。

相关工人具有的能力包括：

- 1) 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执行森林经营活动（要求 1.5）
- 2) 理解国际劳工组织 8 个核心公约的内容、意义和适用性（要求 2.1）
- 3) 识别和报告性骚扰和性别歧视事件（要求 2.2）
- 4) 安全使用和处理危险、有毒、有害物质（要求 2.3）。
- 5) 特殊危险的工作或者需要特殊责任的工作具备相关能力（要求 2.5）。
- 6) 识别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要求 3.2）。
- 7) 识别和实施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 169 号公约中的适用内容（要求 3.4）。
- 8) 识别对原住民有特殊文化的，生态的，经济的、宗教的或是精神的重要意义的地点，以及在开展森林经营活动之前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要求 3.5 和 4.7）。
- 9) 识别当地社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的和传统权利（要求 4.2）。
- 10) 进行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评估，已经相应的减缓措施（要求 4.5）。
- 11) **当使用 FSC 生态系统服务声明时**，实施与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声明相关的活动（要求 5.1）。
- 12) 处理、施用和储存农药。
- 13) 实施废品漏洒清理的程序。

附录 2B：林业生产活动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列表

(来源： 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健康和安全)

表 2：林业生产活动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防护部位		脚	腿	躯干及四肢	手	头部	眼睛	眼睛/脸部	听力	
通常情况下合适的 PPE		安全靴 ¹ 或安全鞋	安全裤 ²	适身服装	手套	安全帽	护目镜	面罩/防护网	耳罩/耳塞 ³	
工种类型										
种植 ⁴	人工种植	×			×					
	机械种植	×		×					×	
除草/清林	边缘光滑的工具	×			×		×			
	手锯	×			×					
	油锯	×	×	×	×	×	×	×	×	
	割草机	—金属刀片	×	×	×	×	×	×	×	×
		—尼龙防护网	×	×		×		×	×	×
	旋耕机	×	×		×				×	
农药使用		根据具体农药种类所采用的机械，遵守相关规定。								
修枝抚育工具*		×			×	×	×			
采伐	—人工手工作业	×		×	×	×				
	—油锯作业	×	×	×	×	×		×	×	
	—采伐机械作业	×		×		×			×	
剥皮	—人工剥皮	×			×					
	—机械剥皮	×		×	×		×		×	
劈木	—人工劈木	×			×		×			
	—机械劈木	×		×	×		×		×	
集材	—人力集材	×			×	×				
	—滑到集材	×			×	×				
	—畜力集材	×			×	×				
	机械集材	集材机	×		×	×	×		×	×
		传送装置	×		×		×		×	×

	绞盘机	×		×	×	×		×	×
	直升机	×		×	×	×	×	×	
装卸		×		×	×	×			×
削片		×		×	×	×		×	×
树上 作业 17	使用油锯	×	×	×	×	×	×	×	
	不使用油锯	×					×		

注：*修枝时如果树上作业高度高于 3m，则应使用防坠落设备。

- 1 鞋尖应有钢质护套。
- 2 一般情况下要穿防割裤，炎热气候下可以穿防割的防护套裤。由于这类防护套中含有易燃、易融化纤维，因此防火时禁用。
- 3 普通耳塞有可能导致耳部发炎，因此通常不适于林业作业。
- 4 参见林业安全卫生规程中的第 13 章节
- 5 造林带刺，经过化学处理的树苗时使用
- 6 工作环境噪音超过 85Db
- 7 油锯专业靴，前后均需有保护面。
- 8 左手手背处由防切割材料制成。
- 9 有被落枝砸伤的危险时使用。
- 10 待修剪的枝条高于 2.5m。
- 11 采伐包括打枝、造材。
- 12 使用油锯时
- 13 在不稳定的树/灌木附近集采时使用。
- 14 用于原木作业时；摘锁工使用的手套掌心应由耐磨损材料制成。
- 15 醒目的颜色。
- 16 能够保护下巴
- 17 参见林业安全卫生规程中规定的树上作业设备

18 最好选择头盔

附录 3：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来源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高等植物卷

<http://www.mep.gov.cn/gkml/hbb/bgg/201309/W020130917614244055331.pdf>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脊椎动物卷

<http://www.mep.gov.cn/gkml/hbb/bgg/201505/W020150526581939212392.pdf>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http://www.forestry.gov.cn/html/main/main_3954/20210225160347342521589/file/20210225160401102702964.pdf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3951/20210908/164754443253634.html>

附件 4A：经营规划包含的要素

经营规划编制应以培育健康、稳定、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坚持保护、发展与利用森林资源并重；经营规划实施宜有利于优化森林资源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

本附件列出了经营规划可能覆盖的所有内容。不同的森林经营单元可依据其规模、强度和风险，按照相应指标的要求来确定以下内容的适用性。

1) 评估结果，包括

- i. 原则*6 和原则*9 中判定的，自然资源及环境价值；
- ii. 原则*6, 2-5, 9 中判定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资源及状态；
- iii. 原则*9 中判定的，原始森林景观与核心区；
- iv. 原则*3 和原则*9 中判断的，原住民文化场景和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
- v. 原则*6, 2-5, 9 中判定的，当地主要的社会和环境风险。
- vi. 标准 5.1，附录 C 中做出推广声明的维持和提高生态服务

2) 相关的项目和活动：

- i. 原则* 2 中判定的工人*权利，职业健康安全，性别平等*；
- ii. 原则*3, 4, 5 中判定的原住民*，社区关系，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 iii. 原则*1, 2, 7 中判定的利益相关方参与，争议和申诉的解决；
- iv. 原则* 10 中确立的计划经营的活动和时间限，使用的森林培育体系，采伐方法和设备；
- v. 原则*5 中确立的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合理获取率；

3) 保护和/或恢复的措施：

- i. 稀有和受威胁的物种和栖息地*；
- ii. 水体和滨河带；
- iii. 景观连接，包括野生生物走廊；
- iv. 标准 5.1 和附件 C 中判定的生态系统服务；
- v. 原则*6 中判定的代表性样地；
- vi. 原则*9 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4) 评估，预防，减轻经营活动负面影响的措施：

- i. 原则*6 和 9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 ii. 在标准5.1和附件C中判定的生态系统服务
 - iii. 原则*2, 5, 9中判定的社会价值和原住民文化场景；
 - iv. 原则*9中判定的，原始森林景观与核心区。
- 5) 原则*8中确立的监测计划的说明，包括：
- i. 原则*5中确立的增长率和产出量
 - ii. 在标准5.1和附件C中判定的生态系统服务
 - iii. 原则*6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 iv. 原则*10中判定的作业影响
 - v. 原则*9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 vi. 原则*2, 5, 9中确立的，基于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和使用的监测体系，
 - vii. 描绘森林经营单元自然资源和土地利用区划的地图。
 - viii. 描述用于原始森林景观*和核心区*中任何允许开发和土地使用方案*的评估和监测*的方法，包括其实施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 ix. 描述用于原住民文化场景*中任何允许开发和土地使用方案*的评估和监测*的方法，包括其实施预防措施*的有效性；和
 - x. 描绘经营单元元自然资源和土地利用区划的全球森林观察地图, 或者更准确的国家或区域地图, 包括原始森林景观*及核心区域*。

附录 4B: 经营管理文件/ *监测* 的概念性框架 (范例)

本附件列出了经营规划可能包括的文件, 以及这些文件可能涵盖的监测要素, 不同的森林经营单元可依据其规模、强度和风险确定这些文件及监测要素的适应性。

<i>经营方案</i> 文档范例 注: 这将根据规模、强度、风险和管辖权产生变化	<i>经营方案</i> 修订周期	<i>监测</i> 的要素 (部分)	<i>监测</i> 周期	<i>监测</i> 此要素的人员 注: 这将根据规模、强度、风险和管辖权产生变化	FSC 原则*/标准*
现场规划	每年	溪流交汇处	在实地和每年	作业人员	P10
		道路	在实地和每年	作业人员	P10
		保留的斑块	年度抽样	作业人员	P6, P10
		稀有、濒危和受威胁的物种	年度	咨询生物学家	P6
		年度允许采伐量	年度	林地经理	C5.2
		病虫害爆发	年度, 抽样	咨询生物学家/林业部	
制定预算	每年	支出	年度	财务主管	P5
		对当地经济的贡献	季度	总经理	P5
<i>参与</i> 计划	每年	就业统计	年度	总经理	P3, P4
		社会协议	年度, 或根据 <i>参与</i> 计划中制定的频率	社会协调员	P3, P4
		投诉	进行中	人事经理	P2, P3, P4
		性别歧视	进行中	人事经理	
<i>经营规划</i> *	5 年或 10 年	野生动物种群	待定	环境部	P6
		枯死木	年度	林业部	P10
		天然更新/人工更新	年度, 取样		

		龄级分布径级分布	5 年或 10 年	环境部	P6
		年允许采伐量	5 年或 10 年	林业部/林地经理	C5.2
生态系统服务认证文件	5 年	在确认和验证之前	在确认和验证之前	总经理	C5.1

附件 5 监测要求

本附件列出了监测活动可能覆盖的所有内容。不同的森林经营单元可依据其规模、强度和风险，按照相应指标的要求来确定以下内容的适用性。

8.2.1 中的监测*足以识别和描述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适用时，包含：

- i.* 森林更新的结果（标准*10.1）
- ii.* 利用生态适应性高的树种进行更新（标准*10.2）
- iii.* 经营单元*内外，外来种*的入侵效应或其他负面影响（标准*10.3）
- iv.* 确认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体*（标准*10.4）。
- v.* 森林培育活动的结果（标准*10.5）
- vi.* 肥料*对环境价值*的不利影响（标准*10.6）
- vii.* 使用农药*产生的不利影响（标准*10.7）
- viii.* 使用生物控制剂产生的不利影响（标准*10.8）
- ix.* 自然灾害*的影响（标准*10.9）
- x.* 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活动和森林培育对稀有和濒危物种*、生境*、生态系统*、景观价值*、水和土壤的影响（标准*10.10）
- xi.* 木材的采伐和运输对非木质林产品*、环境价值*，可加工的剩余物和其他产品及服务造成的影响（标准*10.11）
- xii.* 以环境适宜的方式处置垃圾*（标准*10.12）

8.2.1 中的监测足以识别和描述经营活动中的社会影响，适用时，包含：

- i.* 非法或非授权行为的证据（标准*1.4）
- ii.* 符合适用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签署*的国际公约和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行业规范*（标准* 1.5）
- iii.* 争议和申诉的处理（标准* 1.6，标准*2.6，标准*4.6）
- iv.* 与工人*权利相关的计划和活动（标准* 2.1）
- v.* 性别平等*、性骚扰和性别歧视（标准*2.2）
- vi.* 与职业健康和安全的计划和活动（标准*2.3）
- vii.* 工资的支付（标准* 2.4）

- viii. 工人培训（标准* 2.5）
- ix. 使用农药*的情况下，接触农药*的工人*的健康状况（标准*2.5 和标准*10.7）
- x. 判定原住民*和当地社区*，以及他们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标准* 3.1 和标准*4.1）
- xi. 完全执行所达成的自愿、事前知情并同意的协议（标准*3.2 和标准*4.2）
- xii. 原住民*关系和社区关系（标准*3.2, 标准*3.3 和标准*4.2）
- xiii. 保护*对原住民*和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标准* 3.5 和标准*4.7）
- xiv. 原住民文化场景*的持续性和对原住民有重要意义的相关价值；
- xv.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的使用（标准*3.6 和标准*4.8）
- xvi. 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标准*4.2, 标准*4.3, 标准*4.4 和标准*4.5）
- xvii. 实现多元化的收益和（或）产品（标准* 5.1）
- xviii. 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
 - xix. 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的活动
 - xx. 木材与非木质林产品*的年度实际收获量与计划收获量的比对（标准*5.2）
 - xxi. 使用当地加工，当地服务和当地增值业务（标准*5.4）
 - xxii. 长期的经济可行性*（标准*5.5）
 - xxiii. 标准* 9.1 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5 和 6
- vii. 8.2.2 中的监测程序足以识别和描述环境状况的变化，适用时，包括：
 - i. 维持和增强生态系统服务（标准*5.2）（当组织对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或对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收取费用，而做出FSC推广声明时）
 - ii. 环境价值*和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储存（标准*6.1）（仅当组织就其提出生态系统服务声明时，碳储存和碳吸收才应被视为其义务）；包括防止、减轻和恢复对环境价值负面影响，所识别的影响和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3）；
 - iii. 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保护物种及其生境*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4）
 - iv. 代表性样区*，保护和（或）恢复样区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5）

- v. 天然起源的乡土树种*和生物多样性*, 保护和（或）恢复它们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6）
- vi. 河道、水体*、水质和水量, 保护和（或）恢复它们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7）
- vii. 景观价值*, 保护和（或）恢复景观价值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标准*6.8）
- viii. 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或转化为无林地（标准*6.9）
- ix. 1994年后营造的人工林*状况(标准*6.10)
- x. 标准*9.1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1到4, 保护和恢复它们所实施行动的有效性

附录 6A：维持高保护价值的策略

在*经营单元**内，开展可能对*高保护价值**造成危害的经营之前，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及其相关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制定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

如果下列策略和经营措施适用于组织，就需要将其纳入经营策略和行动中。

HCV1-建立*保护区**、制定采伐规定和（或）其它策略以保护受威胁、濒危、特有物种，或保护生物多样性富集区以及它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群落和生境，足以防止其规模、完整性、质量、*生境**和物种发生减退。当目标是增强本价值时，为这些物种的建立、扩延和（或）恢复生境制定了措施。

HCV2-充分维持森林生态系统的范围和整体以及生物多样性富集区活力，包括动植物的指示物种、关键物种，和（或）与大型完整的*天然林***生态系统**相关的同功群。例如，保护区和留出区域，并将其余区域的商业活动限制在低强度下，始终保持森林的结构、组成、更新和干扰模式。当目标是增强本价值时，制定措施以恢复和重新连接支撑天然生物多样性的森林生态系统、系统的完整性以其生境。

HCV3- 充分维持稀有或受威胁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的范围和整体性。当目标是增强本价值时，制定措施以恢复和（或）建立稀有或受威胁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HCV4-保护*经营单元**内或其下游对当地社区有重要意义的所有集水区以及经营单元内河流的上游和上坡区特别不稳定或容易受到侵蚀的区域。例如，设立保护区、制定采伐规定、化学品施用限制和（或）道路建设和维护规定等策略，以保护集水区、上游和上坡区。当目标是增强本价值时，要采取措施以恢复水质和水量。在景观层面，要将碳储量始终维持在自然变量范围中值的 15%之内。当目标是增强本价值时，要采取措施将碳储量恢复至该变量范围。

HCV5- 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代表合作，制定策略，保障与经营单元相关社区和（或）原住民的需求。

HCV6- 与*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代表合作，制定策略保护其文化价值。

附录 7 小规模组织指南文件

FSC 简报 1: 联合认证

<https://cn.fsc.org/download-box.148.htm>

FSC 简报 2: 环境影响评估

<https://cn.fsc.org/download-box.150.htm>

FSC 简报 3: 社会影响的评估和监测

<https://cn.fsc.org/download-box.150.htm>

FSC 简报 4: 高保护价值

<https://cn.fsc.org/download-box.143.htm>

FSC 简报 5: 简单监测

<https://cn.fsc.org/download-box.149.htm>

FSC 渐进指南: 小规模和低强度管理的森林满足 FSC 认证中生物多样性和高保护价值森林的良好实践。

<https://cn.fsc.org/download-box.144.htm>

附录 8 非木质林产品（NTFPs）指标

本附录中的指标适用于想要出售或者供应证书范围内非木质林产品的组织。不适用于其证书范围内不包含 NTFPs 的组织。如对认证范围存在任何疑问，应于标准制定小组或 FSC 中国办公室进行联络和澄清。

对于 NTFPs 认证，组织应遵守本标准的所有指标，包括本附录中的指标。

按照标准 FSC-STD-40-004a 中的产品分类，本标准中涵盖的非木质林产品（NTFP）范围包括，N1（树皮），N3（软木和软木制品），N4（稻草，柳，藤条和类似物），N5（竹子和竹子制品），N6（植物和植物的一部分），N7（天然树胶，树脂，油和衍生物），N8（化学，医药和化妆品产品），N9（食物，不包括 N9.7，猎物）。

说明：如果是人工种植类的产品，其生命周期的 60%或以上须在 FSC 认证的森林中度过。

指标 序号	非木质林产品指标及对应的 IGI 2.0 编码
1	1.1.1 证书范围内开展的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要进行记录且无争议。
2	1.2.1 组织提供了合法使用权或其他相关证据来证明其对证书范围内非木质林产品资源的经营权和使用权。
3	1.3.1 经营和使用非木质林产品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的行业规范和传统权利
4	1.3.1a 当非木材林产品用于人类消费或动物饲养时，应遵守卫生和食品安全的所有适用法律和管理规定。
5	1.4.1 执行相关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的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或收集等活动。
6	1.4.2 如果保护活动是政府部门的法律职责，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判定、报告、控制并阻止未经许可或非法的非木质林产品活动。
7	1.4.3 如果发现非法或者未经许可的非木质林产品获取活动，已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8	1.5.1 有证据证明从经营单元到首次销售点，组织遵守了与非木质林产品运输和贸易相关的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行业规范。
9	1.5.2 采集和贸易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公约（CITES）中列出的非木质林产品时提供相应的 CITES 证书。

10	1.5.2a 组织符合所有适用的森林管理标准要求和国家非木质林产品指标的要求。 见附录 1：与非木质林产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列表
11	2.3.1 识别和评估与非木质林产品管理和收获相关的健康和安全风险，并实施与其风险相适宜的健康和安全措施。
12	2.3.2 为非木质林产品的管理和获取操作配备适宜的防护设备。
13	2.3.3 强制使用与风险程度相匹配的个人防护设备。
14	2.5.1 工人接受到非木质林产品管理和获取方面的培训。
15	3.3.1 在原住民事先、知情并同意并符合当地传统文化参与方式的情况下，经营者被赋予控制经营活动的权利时应达成有约束力的非木质林产品相关的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包括：时间期限、规定重新谈判、续约、终止、经济条件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说明：有约束力的协议可以是书面协议，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如果由于实际原因，或是原则上的问题，原住民*不愿意接受书面协议，也可以是口头上的或是名义上的协议。
16	3.6.1 通过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方式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组织利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对非木质林产品进行商业性使用时，原住民依据协议得到补偿。
17	4.1.2 通过文化适宜的方式，与当地社区*就非木质林产品的收获方法、时间、区域和数量达成协议，并进行记录和/或绘制出来，组织遵守达成的协议。
18	4.5.1 通过受影响的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方式，制定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和减轻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和获取活动带来严重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负面影响。
19	5.1.1 组织判定了可以加强和多样化当地经济的非木质林产品的种类。
20	5.1.2 组织促进当地非木质林产品获取、加工、产品多样化，并为产品开拓新市场。
21	5.2.4 基于对当前生长和产量的最佳可获得信息*的分析，计算合理的非木质林产品可持续收获水平*。
22	5.3.1 量化了防止、减轻或补偿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成本，并在经营规划中记录。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不记录相关成本。</p>
23	<p>5.3.2 识别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正面影响的效益，并包含在经营规划中。</p>
24	<p>5.4.1 只要可能，优先考虑在本地进行非木质林产品的增值加工。</p> <p>说明：“当地”在本指标中根据组织的规模不同，具体的范围也不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大规模组织，“当地”是指省级以内的范围，包括省会。 2) 对于小规模组织，“当地”是指县以内的范围。 3) 对于中等规模组织，“当地”是指县以内及相邻县，以及地级市辖区域。
25	<p>5.4.2 在没有当地产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的地区，尝试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建立和激励提供这些价值和服務的能力。</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豁免。</p>
26	<p>6.1.1 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了经营单元内的非木质林产品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元之外可能受到非木质产品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p> <p>说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调查代表性样区收集到的信息。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部门公开的规划信息；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p>小规模组织：如果小规模组织是联合认证的成员，此要求适用于联合体水平。</p>
27	<p>6.1.2 适当详细程度的非木质林产品环境价值的评估应至少 5 年进行一次，以确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评估标准*6.2 中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的影响； 2) 可以判定标准*6.2 中环境价值*的风险*； 3) 可以判定标准*6.3 中为了保护其价值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4) 可以实施原则*8 中环境影响监测或者环境变化监测。

	<p>小规模组织：对于不开展高强度经营活动的小规模组织，对环境价值的评估可以减少到每 10 年一次。</p>
28	<p>6.2.1 环境影响评估从立地和景观水平上判定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和获取活动对环境潜在的近期影响和远期影响。</p> <p>说明 1：林分水平的环境价值评估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物种多样性 2) 种源和母树 3) 林分密度，包括活立木、枯立木和倒木（主要针对天然林）
29	<p>6.2.2 在进行重大非木质林产品经营和获取活动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p>
30	<p>6.3.1 组织制定并实施有效的行动，以避免或减轻非木质林产品管理、获取和加工活动在经营单元内产生的负面影响。</p>
31	<p>6.3.3 如果获取非木质林产品对环境价值*产生负面影响，应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损害，并减轻和/或修复负面影响。</p>
32	<p>6.4.2 识别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保护状况和生境的潜在影响。为了避免负面影响，调整了经营活动。</p>
33	<p>6.4.4 国际/国家和地方濒危或受威胁物种名录（如 CITES 附录 1，“IUCN 极度濒危”名录，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的极度濒危（CR）和濒危（EN）物种）内的非木质林产品均未被获取。</p>
34	<p>6.6.1 非木质林产品获取和经营应考虑目标非木质林产品和其他相关物种的生态作用和需求，如食果性鸟类和哺乳动物、动物散布种子、维持特定生态相互依存等。</p>
35	<p>6.6.3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或获取不能导致从经营单元层面到林分层面的森林树种多样性的显著降低。</p>
36	<p>6.6.4 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和控制非木质林产品获取活动，维持了天然起源的乡土树种、遗传多样性及其自然分布。</p>
37	<p>7.1.1 确定了非木质林产品的经营政策（愿景和价值），该政策应有助于达到本标准的要求</p>
38	<p>7.1.2 经营规划中确定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的具体的、可操作的经营目标。</p>

39	<p>7.2.2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并得以实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营目标； •非木质林产品使用权和采集者的社会经济状况； •采集区域（如有可能，在地图上确定）； •描述如何实现目标、非木质林产品收获和加工方法以及确保长期管理的体系； •阐述如合获取非木质林产品数量的依据、方法、技术以及使用的设备；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的信息资源（例如特定地点的实地数据、当地知识或公布的区域森林研究和政府要求）； •非木质林产品的环境和社会影响； •规划期限。
40	<p>7.3.1 经营规划中包括了用于评估NTFP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的核查指标及核查频率。</p>
41	<p>7.4.1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定期进行修订和更新，并纳入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测的结果，包括FSC认证审核的结果 2) 评估结果 3)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结果 4) 新的科技信息 5) 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
42	<p>7.6.3 如果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影响了权利所有者和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利益，通过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为他们提供了参与经营活动的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p>
43	<p>7.6.4 如果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影响了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根据要求，为他们提供了参与经营活动的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p>
44	<p>8.1.1制定并执行了监测程序，以监测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经营规划的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执行情况以及可验证指标的完成情况。</p>
45	<p>8.2.1 监测程序包括以下有关非木质林产品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获量（如数量、体积、重量）； 2) 生产非木质林产品的资源状况（包括再生条件）； 3)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对其他森林资源和环境的影响；

	4) 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的社会影响（例如，当地社区*和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46	8.3.1 执行了适应性管理程序，以将监测结果反映到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规划的定期更新或修订过程中。
47	8.5.1 对所有作为 FSC 认证产品进行销售的产品，执行了追踪和追溯体系。 1)
48	8.5.2（仅适用于蜂蜜，其他蜜蜂采制物和分泌物）： 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或花粉分析，至少 50%的花粉来自 FSC 认证的经营单元内，蜂蜜（和/或其他蜜蜂采制物和分泌物）才能以 FSC 100%的声明进行出售。
49	8.5.3 所有以 FSC 声明销售的非木质林产品信息，都形成了文件记录，至少要包括下列信息： 1) 物种（科学名和通用名）； 2) 产品名称或说明； 3) 产品数量（体积或重量）； 4) 追溯到获取地点的信息； 5) 收集日期； 6) 如果在林场加工，说明生产日期和体积(或数量) 7) 产品是否作为 FSC 认证非木质林产品销售。如果是，记录客户的 CoC 证书号，名称和联系方式。 小规模组织：4 和 5 不适用小规模组织。
50	8.5.4 所有以 FSC 声明进行销售的非木质林产品的销售发票或类似文件都至少保存 5 年，并且至少明确下列信息： 1) 采购方的名称和地址； 2) 销售日期； 3) 物种的常用名和科学名 4) 产品类型； 5) 销售数量（体积或重量）； 6) 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证书号； 7) 作为 FSC 认证产品的应具有 FSC 声明“FSC 100%”

51	10.1.2 应采取措施维持非木质林产品种群天然组成和结构（如天然更新、人工补植、母树的选择和保护等）。
52	10.2.1 更新非木质林产品物种时，选用对立地生态适应性强的乡土物种和乡土种源。只有当组织提供明确的、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非乡土种源或非乡土物种。
53	10.3.1 当非木质林产品是外来种时，只有当直接经验或者科学研究结果证明其不具有入侵性才可使用。
54	10.3.2 当非木质林产品时外来种时，只有在采取了有效的缓解措施控制其向外扩展时，才可使用。
55	10.3.3 当非木质林产品是外来种时，控制了由组织引进的入侵种的扩散。
56	10.3.4 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时优先与独立的管理部门合作，控制了那些并非由组织引进的非木质林产品外来种的入侵影响。
57	10.4.1 组织没有使用转基因的非木质林产品生物体。
58	10.5.1 采取了与当地植被、物种、立地和经营目标相适应的非木质林产品培育措施。
59	10.6.1 避免或者减少了对非木质林产品肥料的使用。
60	10.6.2 与不使用肥料的森林培育体系相比，使用肥料的非木质林产品的生态和经济效益相等或更高。
61	10.6.3 对非木质林产品施用肥料时，保留了肥料的类型、数量以及使用的频率和地点的记录。
62	10.6.4 对非木质林产品施用肥料时，保护了环境价值，包括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
63	10.6.5 减轻或修复了任何因对非木质林产品施用肥料给环境价值带来的损害。
64	10.7.1 采取有害生物（病、虫、鼠害等）综合防治措施，并选择合理的森林培育体系，避免使用化学农药，或降低化学农药的使用频率、缩小使用范围和减少使用数量，并达到最终不使用或总体上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的效果。 10.7.2（仅适用于蜂蜜，其他蜜蜂采制物和分泌物）：

	<p>蜜蜂的疾病可以用物理方法治疗，比如用蒸汽或火来消毒蜂箱。治疗螨虫时，应使用以下物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酸、乳酸、乙酸、草酸。 -薄荷醇，桉树醇和樟脑。
65	10.7.4 保留了非木制林产品农药的使用记录，包括其商品名、活性成分、活性成分的含量、使用时期、使用地点和面积，以及使用的原因。
66	10.7.5 非木制林产品农药的使用遵循 ILO《工作中使用化学品的安全指南》中对运输、储藏、处置、使用和应对泄露事故的应急清理程序的要求。
67	10.7.6 若在非木制林产品上使用农药，应采取可最大程度减少施用量的方法，并达到有效的防治效果，为周围景观提供有效保护。
68	10.7.7 防止了因对非木制林产品使用农药对环境价值或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如果造成危害，已采取措施减轻或修复了所造成的影响。
69	<p>10.7.8 在非木制林产品上使用农药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选择的农药、施用方法、施用时间和施用方式应对人类和非目标物种的风险最小。 2) 有客观证据证明使用该农药是控制有害生物有效、可操作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唯一途径。
70	10.8.1 生产非木制林产品时，尽量减少生物防治剂的使用、监测和控制其使用情况。
71	<p>10.8.2 在非木制林产品上使用生物防治剂时，严格遵守了国家法律、国际公认的科学协议。</p> <p>说明：国际公认的科学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SC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指南（2009） 2) FAO 的引进和释放外来生物控制的行为规范
72	10.8.3 记录了在非木制林产品上生物防治剂的使用情况，包括类型、用量、使用时期以及使用地点和原因。
73	10.8.4 防止了因使用生物防治剂对环境价值造成的影响。如果造成损害，已采取措施减轻或修复了所造成的影响。

74	<p>10.9.2 森林活动减轻了自然灾害对非木质林产品的负面影响。</p> <p>10.9.3 (仅适用于蜂蜜, 其他蜜蜂采制物和分泌物):</p> <p>蜜蜂的喂养只发生在由于气候条件或类似情况而缺乏天然食物来源的情况下, 例如在冬季。当蜜蜂被喂养时, 每个蜜蜂种群都有一本日志, 包括:</p> <p>a) 喂养的食品, 例如糖</p> <p>b) 供给量</p> <p>c) 供给日期。</p>
75	<p>10.10.2 对非木质林产品培育活动进行了管理, 以确保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得到保护。</p>
76	<p>10.10.3 及时防止、减轻、修复了对河道、水体、土壤、珍稀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扰动或破坏, 并调整了非木质林产品经营活动以防止造成进一步的破坏。</p>
77	<p>10.11.1 获取非木质林产品时, 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以及 9.1 和 9.2 中判定的高保护价值。</p>
78	<p>10.11.2 获取活动使非木质林产品的利用率最大化。</p>
79	<p>10.11.4 非木质林产的获取活动避免了对林地上保留立木和木质剩余物以及其他环境价值的破坏。</p>

术语和定义

术语的规范定义见 FSC-STD-01-002《适用 FSC 术语术语表》。术语表尽可能地包含了国际公认的一系列定义。其来源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5 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外来入侵种项目”。其它来源的资料在引用时另作说明。

“根据”一词表示该定义改编自国际资料中提供的现存的定义。

本标准使用的词汇，如果在本术语表或其它规范性 FSC 文件中没有定义，则按照大多数标准英语词典中的定义使用。

保护：见“自然保护”的定义。

保护地：见“自然保护地”的定义。

保护区域网络：经营单元*中以保护为首要目标的部分，在某些情况下，保护是唯一的目标；这样的区域包括代表性样地*，自然保护地*，保护地*，连接度*区域和高保护价值区*（来源：FSC - STD-01-001 V5-0）

保密信息：私有的事实、数据和内容，如果被公示于众时，可能会使机构*及其商业利益或与其利益方、客户和竞争对手的关系处于风险之中。（来源：FSC - STD-01-001 V5-0）。

报酬：包括普通、基本或最低工资或薪金，以及任何由雇主直接或间接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支付给工人并因工人受雇而产生的额外报酬(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00 条第 1 条)。

避难所：某个孤立的区域，当剧烈的变化，典型地由气候变化或干扰（例如人为干扰）导致时，该区域典型的动植物能够生存于此(来源：格兰峡谷大坝，适应性管理计划，格兰峡谷大坝网站上提供的词汇)。

滨河带：土地和水体的交界区，并且与植被相连。

采伐率：经营单元*实际的采伐水平，可以通过材积（比如立方米或板英尺）或面积（比如公顷或英亩）等度量单位来监测，其目的是为了与计算出（最大值）的可采伐率进行对比。

采伐前（状态）：森林或人工林在采伐木材和附属活动之前的状态，如，建设道路之前的状态。

草原：由草本植物与不到 10%的树木和灌木覆盖的土地。（来源：关于协调各种森林相关定义以用于不同利益相关方使用的第二次专家会议。环境规划署，在 FAO 被引用。2002.）

长期：森林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实现经营规划目标，采伐率和维持森林永恒覆盖承诺的时间范围。

时间的长度会根据环境和生态条件的情况改变，取决于采伐或者干扰后，将一个特定的生态系统恢复到自然结构和组成，或产生成熟或基本条件的时间。（来源：FSC-STD-01-002 V1-0 FSC 术语表（2009））

长期的争议：持续时间比 FSC 体系预先定义时间期限的 2 倍还要长的争议（也就是说，根据 FSC-STD-20-001 的要求，接到申诉后的时间长于 6 个月）。

诚信：双方尽一切努力达成协议、进行真正和建设性谈判、避免谈判延误、尊重已达成和正在制定的协议，并给予足够时间讨论和解决争议的参与过程（改编自动议 40:2017）。

诚信谈判：本组织*（雇主）和工人组织*尽一切努力达成协议，进行真正的和建设性的谈判，避免无理拖延谈判，尊重已达成的协议，并给予足够的时间讨论和解决集体争议（Gerning B, Odero A, Guido H(2000)，集体谈判：《劳工组织监督机构标准和原则》. 国际劳工局，日内瓦）。

触发值：触发值是表示毒性暴露比率（TER）的值，超过该值暴露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风险。TER 是根据每种农药的急性毒性值和暴露量计算的。触发值是局域的，并将基于暴露参数。

传统居民：传统居民指不认为自己是原住民，但由于长期的习俗或传统的占据和使用，坚称对其土地、森林和其它资源拥有权利的社会团体或民众（来源：森林居民项目（Marcus Colchester, 2009 年 10 月 7 日））。

传统权利：由经常重复和长期发生的习惯性行为或习俗而得到的权利。由于重复发生和长期默许，这种权利在某一地理或社会单元中获得了法律效力。（来源：FSC 1994）。

传统知识：在一个社区内，经发展、持有并代代相传的信息、诀窍，技术和惯例做法，通常形成了其文化或精神特征的一部分。（来源：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定义为基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内政策/传统知识部分的术语定义表）。

代表性样区：经营单元*的一部分，为保护在特定地理区域自然发生的、能独立存活的生态系统而划定的区域。

当地社区：在经营单元内或相邻的任何规模的社区，也指那些足够接近以至于对经营单元的经济或环境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社区，或者经济、权利或环境受到经营单元的活动或生物物理方面显著影响的社区（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地方法律：仅适用于一个国家领土内某一特定地理区域的，包括所有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法案、条例、法规、法令），二级规章，以及由一级和二级立法直接明确地衍生的第三级行政程序（规则或要求）。法律权力的衍生符合《威斯特伐利亚合约》中关于国家主权的概念的社区，或者经济、权利或环境受到经营单元的活动或生物物理方面显著影响的社区（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儿童：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2 条）。

FSC 交易：购买或销售文件上有 FSC 声明的产品（来源：ADV-40-004-14）。

法律地位：按照法律将经营单元归为某一类别。就所有权而言，该词表示所有权的类别，例如：集体用地、租赁用地、可永久保有的土地、国有土地、政府用地等等。如果经营单元正由一种类型转化为另一种类型（例如由国有土地转化为原住民的集体用地），其地位包括转型过程中的当前状态。就行政管理而言，法律地位可以表示该土地作为一个整体归国家所有，由政府部门代表国家对其进行管理，再由政府某部门通过特许权租赁给私人经营者（来源：FSC - STD-01-001 V5-0）。

非木质林产品（简称 NTFP）：从经营单元中获得的除木材以外的所有产品（来源：FSC - STD-01-001 V5-0）。

肥料：矿物质或有机物质，通常是氮、五氧化二磷和氧化钾，这些物质被施用到土壤里的目的是促进植物生长（来源：FSC 2014）。

废弃物：不能用或不需要的物质或副产品，比如：

- a. 有害废弃物，包括化学品废品和电池；
- b. 容器；
- c. 汽车和其它燃油和油类；
- d. 垃圾，包括金属，塑料和纸，以及
- e. 丢弃的建筑材料，机器和设备。

风险：经营单元中的任何活动产生不可接受的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严重性（来源：FSC - STD-01-001 V5-0）。

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对经营单元的活动表示出兴趣或公认具有兴趣的个人、团体或机构。下面是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一些例子：

- 自然保护组织，例如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劳工（权利）组织，例如工会
- 人权组织，例如社会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 地方发展项目
- 当地政府
- 国家政府在当地的职能部门
- FSC 国家办公室

- 特定方面，例如高保护价值的专家，

(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干预阈值：应该启动目标有害生物控制措施的种群密度水平。它是在 IPM 系统中确定的，通常低于临界种群密度水平。

高保护价值 (HCV)：下列价值之一：

高保护价值 1-物种多样性。集中了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 (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

高保护价值 2-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分布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多度和丰度的自然格局。

高保护价值 3-生态系统和生境。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

高保护价值 4-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

高保护价值 5-社区需求。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 (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 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

高保护价值 6-文化价值。对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具有重要意义，并且 (或) 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 (神灵) 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重大意义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

(来源：FSC - STD-01-001V5-0)。

高保护价值区：使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存在，并维护其状态所占用和/或需要的区域和物质空间。

高危农药 (HHP)：根据国际公认的分类系统，对健康和环境造成公认的特别高水平急性或慢性危害的化学农药，或被列入相关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或公约，或含有二噁英或重金属的化学农药。此外，在一个国家的使用条件下，有可能对健康或环境造成严重

- **FSC 禁用高危农药：**化学农药：a) 列入或建议列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录 A (消除) 或《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录 III，或列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或 b) 剧毒并可诱发癌症 (致癌和可能致癌)，或 c) 含有二噁英，或 d) 含有重金属。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农药可被视为

高危农药处理。

- **FSC 高度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具有以下两种或三种危害的化学农药：急性毒性、慢性毒性和环境毒性。
- **FSC 限制使用高危农药：**具有以下三种危害之一的化学农药：急性毒性、慢性毒性和环境毒性。

（来源：FSC-POL-30-001 V3-0）。

工人：所有受雇人员，包括公共雇员和“自雇”人员。包括所有级别和类别的兼职人员和季节工。包括劳动者、管理员、监理、高级管理人员、承包商雇员以及自雇承包商和分包商（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C155，《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1981）。

工人组织：任何促进和维护工人*利益的工人*组织（改编自国际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第 10 条）。需要注意的是，关于工人组织组成的规则和指南因国而异，特别是对于那些被视为普通成员以及被认为有权“雇佣和解雇”的人。工人组织倾向于将可以“雇佣和解雇”的人和不能“雇佣和解雇”的人分开（来源：FSC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2017 年关于通用标准和指标的报告）。

工伤：职业事故所导致的人员伤害、疾病或死亡（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 网站上提供的 ILO 同类词词典）。

工业活动：工业林和资源管理活动，如道路建设、采矿、水坝、城市发展和木材采伐。

公平赔偿：与服务提供方的程度和类型相匹配的报酬，或是与由第一方引发的伤害程度和类型相匹配的偿还资金。（来源：FSC 2014）。

关键：在原则 9 和高保护价值中指称的关键性或根本性，指其不可替代性，以及一旦对该保护价值造成损失或重大损害将给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带来严重损失或痛苦。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高保护价值 4），指的是一旦该服务功能被破坏，很容易对以下方面导致或构成威胁：当地社区的社会福利、医疗或生存状况、环境、高保护价值、重要基础设施（道路，水坝，建筑等）的正常使用。这里的“关键”指的是对自然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价值具有重要性及其风险（来源：FSC -STD-01-001 V5-0）。

管理控制：国家商业法所规定的商业企业董事承担的责任，同时被 FSC 视为适用于公共部门机构（来源：FSC -STD-01-001 V5-0）。

惯例法：惯例法可以被视为一系列关联的传统权利的集合。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惯例法在特定的权限范围内等同于成文法，可取代成文法用于特定的种族或社会团体。在某些法律体系中，惯例法作为成文法的补充，运用于特定的情况（来源：根据 N.L. Peluso 和 P.Vandergeest。2001 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的政治森林系谱和传统权利”，《亚洲研究学报》，60（3）：761-812）。

规模：从时间或空间上衡量经营活动或事件对环境价值或整个经营单元造成的影响。小的或低的空间尺度的活动指每年仅影响森林的小部分的活动，小的或低的时间尺度的活动指仅发生于很长的时间间隔的活动（来源：FSC - STD-01-001 V5-0）。

规模、强度和风险：见“规模”、“强度”和“风险”的单独定义。

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一个已定义的基于科学的规程。它由某个国际科研网络或联盟公布，或被国际科学文献频繁引用（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国家法律：用于一个国家领土内的，包括所有一级立法和二级立法（法案、条例、法规、法令），二级规章，以及由一级和二级立法直接明确地衍生出来的第三级行政程序（规则或要求）（来源：FSC - STD-01-001 V5-0）。

行业守则：机构应依法落实的指南、手册或其它技术指导资料（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合法的：符合一级立法（国家法律或地方法律）或二级立法（附属法规、法令、指令等）。“合法的”，还包括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做出的基于规则的决议，并直接地、按逻辑地从法律法规中衍生。如果不是直接地、按逻辑地从法律法规中衍生，也不基于规则而是使用行政裁量权，那么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做出的决议也可能不合法（来源：FSC 2011）。

合法注册：企业运行所需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执照或许可证，使企业有权商业性地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或）服务。该执照或许可证可用于个体、私营企业或公有企业实体。购买和销售产品和（或）服务是一项权利而不是义务，所以“合法注册”也适用于没有销售产品或服务，但运营一个经营单元的机构；例如：从事未定价的游憩业或从事生物多样性或生境的保护（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合理的：根据一般经验，针对某状况或目的而言是可接受的或恰当的（来源《简短牛津英语词典》）。

核心区：每个原始森林景观*中包含最重要的文化和生态价值的部分。核心区*设法排除工业活动*。核心区*满足或超过原始森林景观*的定义。

核心区非常有限的部分：受影响的区域*在任何一年内不得超过核心区*面积的 0.5%，也不得影响核心区*总面积的 5%以上。

很小的部分：在任何一年度当中，受影响的部分不超过经营单元*面积的 0.5%，影响的总量不能超过经营单元*面积的 5%。（来源，以 FSC 2009，FSC-STD-01-002 V1-0 FSC 术语表为基础）。

化学农药：合成农药（来源：FSC-POL-30-001 V3-0）。

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ESRA）：预测、评估和审查一项明确界定的行动可能或实际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替代方案，并设计适当的缓解、管理和监测措施的过程。就 FSC 农药政策而言，它与化学农药的使用有关（来源：FSC-POL-30-001 V3-0）。

环境价值：下列生物物理因素和人文环境因素的组合：

- 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碳吸收和储存）
- 生物多样性
- 水资源
- 土壤
- 大气
- 景观价值（包括文化价值和精神价值）。

这些因素产生的实际价值取决于人类和社会的观念。

（来源：FSC-STD-01-001 V5-0）。

环境生物监测：对生态系统的状态和持续变化，生物多样性和景观的构成，包括自然生境、种群和物种的类型，进行的观察和评估。（来源：毒理学百科全书（第三版，2014 年））。

环境影响评估（EIA）：系统化过程，用于界定拟开展项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替代方法，设计和结合适当的预防、减缓、管理和监测的措施。评估的影响包括有益和有害两个方面。

（来源：以联合国粮农组织田野项目指南的环境影响评估为基础。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罗马，2011 年）。

恢复：该词在不同的语境中和在日常用语中有多种不同的意思。在某些情况下，“恢复”是指修复由经营活动或其它原因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在另外一些情况下，“恢复”是指在已经严重退化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地上，形成更自然的状况。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恢复”一词并不表示对特定时期的、史前的、或工业化前的以及其它以前存在的生态系统的再现（来源：FSC - STD-01-001 V5-0）。

组织并无义务去恢复不可控因素给环境价值带来的影响，例如自然灾害、气候变化或第三方依法获准的活动（如公共基础设施、采矿、狩猎或定居）。FSC-POL-20-003《认证范围排除的区域》中有介绍，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将这些区域从认证区域中排除。

组织也无义务去恢复特定时期内或史前存在的环境价值，或受到以前的所有者或机构的负面影响的环境价值。但该机构需要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轻，控制和防止经营单元内受之前影响的环境退化。

基础设施：在森林经营的语境下，指道路、桥梁、沟渠、永久性的木材装车厂、采石场，蓄水池、建筑和其它在执行*经营管理文件*过程中所要求的建筑物。

基因型：一个生物体的基因构成（来源：FSC 2011）。

及时的：合乎常理，并可行时应尽量迅速；不是由*机构*有意的拖延，符合适用的法律、合约、许可或发票。

集体谈判：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之间的自愿谈判进程，目的是通过集体协议来规范就业条款和条件（国际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第 4 条）。

减少影响的采伐：为了减少对伐后残余林分的影响，运用技术手段进行的采伐（包括砍伐）。（来源：《热带用材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指南》，IUCN 2006 年）。

交易验证：由认证机构和/或国际认可服务机构(ASI)验证证书持有者的 FSC 输出声明是否准确，并与贸易伙伴的 FSC 输入声明相符(来源:FSC-STD-40-004 V3-0)。

焦点物种：此物种的存活必须依赖于能够满足物种存活要求的特定景观属性的持续存在。(来源：焦点物种：自然保护的多物种庇护。保护生物 vol 11 (4)：849-856. Lambeck, R., J. 1997)

紧急情况：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控制有害生物的突然入侵或侵染的情况，这种入侵或侵染会威胁生态系统的长期稳定、人类福祉或经济活力。周期性发生的事件和通过规划、监测或应用有害生物综合治理系统预测的情形不能视为紧急情况。

禁区：为了避免不可接受的暴露风险，使用化学农药，并在农药施用期间和之后，禁止人员进入的区域。禁区一直有效，直到暴露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再进入期）。

经济可行性：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单元，其发展和存活的能力。经济可行性可能需要但并不等同于盈利能力（来源：根据 WEBSTEa，由欧洲环境局的网站提供）。

经营单元：申请 FSC 认证的一个或多个空间区域，具有清楚的边界，按照经营管理文件中提出的明确的长期经营目标进行管理。这个（或这些）区域包括：

- 为了实现经营目标，机构对其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管理控制权，或由机构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空间区域内或毗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
- 完全为了实现经营目标，由机构经营，或委托经营的，在该区域之外或不相邻的所有设施和区域

（来源：FSC - STD-01-001 V5-0）。

经营规划：在经营单元内或与经营单元有关的由管理者、员工或机构开展的活动，用于描述、

解释和规范这些活动的文件、报告、记录和地图的集合即为经营规划，其中还包括目标和政策的声明（来源：FSC - STD-01-001 V5-0）。

经营规划监测：以评估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为目的的后续的监测程序。监测活动的结果用于实施适用性管理。

经营目标：具体的经营目的，实践，结果和为满足本标准要求所建立的方法。

景观：在某一地区由于地质、地形、土壤、气候、生物及人类的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生态系统所构成的地理镶嵌结构（来源：根据世界保护联盟（简称 IUCN）。IUCN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景观价值：景观价值可以理解是人类对自然景观的认识层面。有些景观价值，如经济、娱乐、物资的价值或视觉效果，与景观的物理属性密切相关。而其它一些景观价值，例如内在价值或精神价值，则更多的体现了性格或风格，并且更多受到个人观念或社会建设的影响，而不是其物理属性（来源：根据景观价值研究中心的网站）。

就业和职业：包括获得职业培训、就业和特定职业的机会，以及就业条款和条件（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第 1.3 条）。

绝大多数：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经营单元*内的完整森林景观总面积*的 80%。绝大多数也达到或超过了原始森林景观的最低定义。

可公开获取的：普通民众可以获取或可以看到的一种方式（来源：《科林英语词典》，2003 年出版）。

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现存的数据、事实、文件和专家意见等等。如果*已经获得，可以有效的提升其对认证标准的符合程度，此类信息可以在经营单元的规模和强度内通过合理的工作和资金来获得。

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1951 年成立的一个理事机构委员会，目的是审查有关违反结社自由的投诉，不论有关国家是否批准了相关公约。由一名独立主席和三名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组成。如果它决定受理案件，它将与有关的政府进行对话，以确定事实。如果它发现有违反结社自由标准或原则的情况，它将通过理事机构发布一份报告，并就如何纠正这种情况提出建议。随后要求各国政府报告其建议的执行情况（来源：FSC 关于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的通用标准和指标的报告，2017 年）。

利益相关方：见“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定义。

连接度：评价廊道、网络或栖息地基底的连接程度或空间上连续性的度量。隔断越少，连接度就越高。与结构连接度有关；功能连接度或行为连接度指就某过程而言，区域的连接度的高低。

比如动物在不同类型的景观要素中的迁移。（来源：根据 R. T. T. Forman. 1995 年。《土地镶嵌体：景观和区域的生态》。剑桥大学出版社，第 632 页）。水体连接度是指由地下水和地表水介导的，水生生态系统下各斑块间物质和生物体的运输。

临界种群密度：有害生物种群中个体的最大可接受数量或密度，超过该数量或密度，有害生物将威胁管理目标的实现。对临界种群密度的评估应考虑受影响区域的历史记录、有害生物类型（昆虫、杂草、病原体等），以及有害生物种群如何发生与其密度相关联的可能变化，包括小种群在种群密度和增长率之间表现出正相关关系的情况（Allee 效应）。（依据：《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2016））。

掠夺式经营：掠夺式经营是一种对质量最好和价值最高的树木进行采伐的方式，通常不进行新树补栽或保留低质量和受抑制的林下木，这样做的结果是削弱了森林的生态健康和商业价值。掠夺式经营是可持续资源管理对立面。（来源：以森林经营术语表为基础，森林资源北加利福尼亚分区，2009 年 3 月）。

目标：机构制定的林业企业的基本目的，包括政策决定以及实现目的的途径的选择（来源：根据 F. C. 奥斯马斯顿，1968 年，《森林的经营》，哈夫纳，纽约；D. R. 约翰斯顿、A. J. 格雷森和 R. T. 布拉德利，1967 年，《森林规划》，Faber & Faber，伦敦）。

男女同工同酬：指在没有性别歧视的情况下确定的报酬率（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第 1b 条）。

泥炭地：由浸没的和潮湿的区域构成，具有大量的有机物质，覆盖了一层带有酸度的贫瘠植被，呈现琥珀色（来源：Aguilar, L. 2001. 渔夫和渔妇。海洋潮汐。IUCN. San Jose (哥斯达黎加)）。

农药：用于驱除、消灭或控制任何有害生物，或调节植物生长的任何化学或生物成分的物质或物质混合物。该定义包括杀虫剂、杀鼠剂、杀螨剂、杀软体动物剂、杀幼虫剂、杀线虫剂、杀菌剂和除草剂（来源：FSC-POL-30-001 FSC 农药政策（2005 年））。

农药缓冲区：为保护环境和/或社会价值不受损害而建立的区域，在该区域内不使用农药或仅在采取额外风险缓解措施的情况下使用农药。

平权行动：旨在通过积极措施纠正过去歧视的政策或计划，以确保教育和就业机会平等（来源：FSC 关于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的通用标准和指标的报告，2017 年）。

破碎化：将栖息地划分为较小斑块的过程，这会导致原始栖息地的丧失、连通性的丧失、斑块大小的减少和斑块隔离程度的增加。破碎化被认为是导致本地物种消失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特别是在森林景观中，也是目前灭绝危机的主要原因之一。关于完整的森林景观，人们所关注的破碎化被认为是由人类工业活动造成的。（来源：改编自：Gerald E. Heilman, Jr. James R. Strittholt Nicholas C. Slosser Dominick A. Dellasala, BioScience(2002) 52(5): 411-

422。)

歧视：包括 a) 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观点、国籍、社会出身、~~性取向~~而作出的任何歧视、排斥或偏好，其结果是否定或损害就业或职业的机会或待遇的平等；b) 相关成员在与具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及其他适当机构协商后，可能存在的具有取消或损害就业或职业机会或待遇平等效果的其他区别、排斥或偏好（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第 1 条改编）。在第 111 号公约的定义中增加了“~~性取向~~”一词，因为这已被确定为可能发生的另一种歧视。

签署：国家层面的立法或同等的法律机制依法批准国际法律、条约或协定（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的过程，以使国际法律、条约或协定自动成为国家法律中的一部分，或启动国家法律的制定并使之具备相同的法律效果（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强度：经营活动或其它事件造成的影响，其效力、严重程度或强度（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强迫或强制劳动：在受到任何处罚的威胁下，强迫任何人从事该人并非自愿从事的工作或服务（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第 2.1 条）

轻量工作：国家法律或法规可能允许 13 至 15 岁的人从事以下轻度工作- a) 不太可能对其健康或发育有害；b) 不影响入学率、不影响参加主管部门批准的就业指导或培训计划，也不影响从所收到的指导中受益的能力（《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第 7 条）。

人工林：使用外来树种或本地树种通过人工种植或播种的方式建立的森林区域。通常使用一种或几种树种，等间距，同龄，不具备天然林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关于人工林的描述可以在 FSC 森林管理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下面是一些例子：

- 有一些区域，起初符合“人工林”的定义，但经过许多年以后，它包含许多或大部分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点和关键要素，可以被划分为天然林。
- 为了恢复和提高生物多样性和生境多样性，结构复杂性和生态系统的功能而经营的人工林，经过许多年以后，被划分为天然林。
- 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来源：FSC 2011）

入侵种：在其自然分布范围以外迅速扩散的物种。入侵种可以改变本地物种间的生态关系，可以影响生态功能和人类的健康（来源：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IUCN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森林：树木占据优势的一片土地（来源：FSC 2011 年。出自《FSC 认证机构指南》，森林认证的范围，2.1 节，1998 年首次发布。2005 年修订为 FSC-GUI-20-200，2010 年再次修订为 FSC-DIR-

20-007, 《FSC 森林经营评估导则》, ADVICE-20-007-01)。

森林培育: 对森林和林地的建立、生长、结构、健康和质量进行管控的一门学科, 目的是在可持续的基础上满足土地拥有者和社会的多种目标需求和价值(来源: Nieuwenhuis, M. 2000. 《森林经营的术语》。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简称 IUFRO)《世界系列论文》, 第 9 卷。IUFRO, 4. 04. 07 “营林规划术语和林业词汇”)。

生活工资: 在特定地方, 工人获得的标准工作每个星期得到的报酬足以为工人和他/她的家人提供体面的生活标准。体面生活标准的要素包括食物、水、住房、教育、卫生保健、运输、衣服和其他的基本需求, 包括对意外事件的准备。(来源: 生活工资的分享方法。ISEAL 生活工资小组, 2013 年 11 月)。

生境: 生物体或生物种群自然分布的地方或地点。(来源: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条)

生境特征: 林分属性和结构, 包括但不限于:

- 老龄的商业和非商业用林木, 其树龄已经明显超过了主林木的平均树龄。
- 有特殊生态价值的林木;
- 垂直和水平的复杂度;
- 枯立木;
- 枯倒木;
- 由自然干扰引起的林中旷地;
- 巢址;
- 小面积的湿地, 泥沼和沼泽;
- 池塘;
- 繁殖地;
- 觅食和筑巢区, 包括季节性的觅食周期;
- 迁徙区;
- 冬眠区。

生态区: 包含地理上不同的物种、自然群落和环境条件组合的大型陆地或水域单元(来源: 世界自然基金会全球 2000.

http://wwf.panda.org/about_our_earth/ecoregions/about/what_is_an_ecorezone/)。

生态系统: 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以及它们的无生命环境相互作用而形成的一个功能单位和动态复合体。(来源: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章, 1992 年)。

生态系统服务: 人类从生态系统获得的所有惠益。包括以下方面:

- 供给服务。例如: 提供食品, 林产品和水资源;

- 调节服务。例如：控制洪水、干旱、土地退化、空气质量、气候和疾病；
- 支持服务。例如：支持土壤形成和养分循环；
- 文化服务。例如：具有娱乐、精神、宗教和其它非物质的文化价值。

（来源：根据 R. Hassan, R. Scholes and N. Ash. 2005 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岛屿出版社，华盛顿）。

生态系统功能： 一个生态系统的内在特征，使生态系统保持其完整性的条件和过程的集合（如初级生产力，食物链，生物地球化学周期）。生态系统功能包括的过程如：分解、生产、养分循环、营养物质和能量的转换。在 FSC 中，该定义包括生态过程和进化过程，如基因流和干扰机制、再生循环和生态演替发展（演替）的阶段。（来源：根据 R. Hassan, R. Scholes and N. Ash. 2005 年。“生态系统与人类福祉：综合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岛屿出版社，华盛顿。R. F. Noss. 1990 年。“生物多样性的监测指标：分层的方法”。《保护生物学》4(4):355-364）。

生物多样性： 所有来源（包括陆地、海洋及其他水生生态系统，以及由各种生物组成的生态复合系统）的生物之间的变异性；这包括种内、种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 章，1992 年）。

生物防治： 用来消灭或调节其它物种种群的生物体（来源：根据 FSC1994 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IUCN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生物体： 任何能够复制或传递遗传物质的生物实体（来源：委员会导则 90/220/EEC）。

使…参与或参与： 组织与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进行联系、协商和（或）向其提供加入机会的过程，以确保在制定、实施和更新经营管理文件时他们关心的问题、愿望、期望、需求、权利和机遇被考虑在内（来源：FSC 2011）。

使用权： 由地方传统、共同协议确定的或由其他有进入权的机构规定的使用森林资源的权利。这些权利可以严格限制具体资源的消费量或采用的采伐技术（来源：FSC - STD-01-001 V5-0）。

适当的考虑： 在某种情况下给予某一特定因素应有的重视或权重，这涉及到自由裁量权（布莱克法律词典，1979 年）。

适应性管理： 是一个系统化的过程。通过了解现行措施的结果，持续改进管理政策和实践（来源：根据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IUCN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适用的法律： 指适用于机构的法律，以及对 FSC 原则和标准的执行情况有影响的法律。机构指法人或从（或为）经营单元获得利益的企业。包括成文法（经人大批准的）和判例法（法院解释）的组合，附属条例，相关的行政程序，以及总是优先于其它法律文件的国家宪法（如果存在的

话) (来源: FSC - STD-01-001 V5-0)。

受威胁物种: 符合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2001 年) 的易危 (VU)、濒危 (EN) 或极危 (CR) 标准的物种, 这些物种正面临野外绝种的高风险、很高风险或极高风险。在 FSC 认证中, 可以根据所在国的官方分类 (具有法律意义)、当地状况和种群密度 (将影响决定采取哪种适当的保护措施), 重新解释这些类别。(来源: 根据 IUCN, 2001 年, IUCN 红色名录分类与标准 3.1 版。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 IUCN 瑞士格兰德和英国剑桥)。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任何受到或可能受到经营单元的活动影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例如, 包括但不限于 (比如下游的土地所有者) 经营单元附近的个人、团体或实体。以下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例子:

- 当地社区
- 原住民
- 工人
- 居住在森林中的人
- 邻居
- 下游的土地所有者
- 当地的加工方
- 当地的商人
- 所有权和使用权拥有者, 包括土地所有者
- 被授权或公认为替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开展活动的机构, 比如社会和环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 工会等等。

(来源: FSC - STD-01-001 V5-0)。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 拥有法定或传统权利的个人和群体, 包括原住民*、传统居民*和当地社区*, 做出管理决策需要得到其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权利。

水分胁迫: 当对水的需求量超过一定时期内的可用量, 或者水质限制其使用时发生的情况。水分胁迫导致淡水资源水量 (蓄水层过度开发, 河流干涸等) 和水质 (富营养化、有机物污染, 盐水侵入等) 恶化 (来源: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03, 引自黄金标准基金会。2014。水效益标准)。

水体 (包括河道): 季节性的, 间歇性的和永久性的小溪、小河、河流、江河、池塘和湖泊。水体包括滨河和湿地系统、湖泊、沼泽、泥沼和泉水。

水资源匮乏: 水的供给限制了粮食生产, 人类健康和经济的发展。严重缺乏相当于每年每人 1000 立方米或者大于 40% 的相对供给。(来源: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2005. 生态系统和人类福祉: 应对政策。应对发现工作组。华盛顿 DC. 岛屿出版社, 599-605)

所有权：个人或团体持有的各种社会化意义的协议，该协议经法律条文或传统实践认可，其内容是关于某一特定土地单元或这块土地上有关资源（如单株林木、植物、水资源及矿产等）的所有权、占有、获取和（或）利用的“权利与责任的集合”（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IUCN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

弹性：在面对负担或压力时，一个系统通过抵制或适应变化，维持重要功能和过程的能力。“弹性”可用于生态系统和社会制度（来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简称为 IUCN- WCPA）。2008 年。《促成海洋保护区网络的建立》。华盛顿：IUCN- WCPA、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大自然保护协会）。

天然林：一个森林区域，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如复杂性，结构层次和生物多样性，包括土壤特征、植物和动物种类。天然林中所有或几乎所有的树木都是当地树种，且不被划分为人工林。“天然林”包括以下类别：

- 受到采伐或其它人工干扰的森林，天然林中的树木正在或已经以天然更新结合人工更新的方式进行更新，更新时使用当地天然林的主要树种，仍保持天然林的多数地上特征和地下特征。寒带森林和北温带森林，自然地由一个树种或少数几个树种组成，以天然更新和人工更新相结合的方式更新相同的本地树种，具有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多数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这种更新将不被认为是向人工林转化。
- 通过传统的营林措施，包括天然更新或促进天然更新保持下来的天然林。
- 在无林地上再生的发育良好的次生林或本地树种的集群。
- “天然林”的定义可能还包括树林生态系统、林地和稀树草原。

对天然林及其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描述，可在 FSC 森林管理指标中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作进一步说明。

天然林不包括树木不占据优势的地块，或之前并不是森林的地块，以及缺乏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的地块。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新的再生林可被认为是天然林。FSC 森林管理指标可以说明什么情况下这类区域将从经营单元中被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FSC 并未制定不同森林类型在面积、密度和高度等方面的阈值。FSC 森林管理指标可以通过适当的描述或举例，公布阈值和其他导则。在导则尚公布之前，由树木（主要是本地树种）占据的区域可被认为是天然林。

阈值和导则可以如下内容做出描述：

- 该经营单元内包含的其它植被类型、无林群落和无林生态系统，包括草地、灌木林地、湿地以及开放的林地。

- 在新的开放的土地上或废弃农地上，在原生演替中出现的新生先锋树种或集群，尚不具备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经过一段时间的生态演替后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
- 即使经过砍伐、皆伐或其它人工干扰，但在天然林区域自然萌生，这类森林可以被认为是天然林，因为在其地上和地下均保留了自然生态系统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
- 由于非常严重的毁林和森林退化，树木不再占据优势的区域，几乎没有了天然林的地上和地下的主要特征和关键要素，可以被认为是无林地。这种极端退化主要是因为反复和过度的砍伐、放牧、耕种、薪材采集、狩猎、火灾、侵蚀、采矿、定居、基础建设等等。FSC 森林管理指标可以帮助决定什么情况下将这些区域从经营单元排除，或应恢复更自然的状况或转化为其它土地利用类型。

（来源：FSC - STD-01-001 V5-0）

土地和领地：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指原住民或当地社区已经按传统占有、习惯使用或占据的土地或领土，在该土地或领土上获取自然资源对他们的文化和生活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来源：根据《世界银行的安全保障政策》 OP4.10 《原住民》，16（a）节，2005年7月。）

外部效益：对不直接涉入活动的利益相关方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或通常不计入标准成本会计系统，但对自然资源或环境产生的正面和负面影响。由于这些影响，产品的市场价格不能充分反映其成本或效益（来源：FSC-STD-01-001 V5-0）。

外来种：在其历史或现存的自然分布范围以外引进的种、亚种及其以下的分类单元。包括其所有可能存活并继而繁殖的部分、配子、种子、卵或繁殖体（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简称 CBD）》，“外来入侵种项目”。CBD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表）。

危险工作（在童工方面）：任何可能危害儿童身心健康或道德健康的工作，都不应由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从事。危险童工是指在危险或不健康的条件下工作，由于健康安全标准和工作安排不当，可能导致儿童*死亡或受伤/致残（通常是永久性的）和/或生病（通常是永久性的）。在确定下文所述的童工危害类型时（《第 182 号公约》第 3(d) 条，在确定它们存在的地方时，除其他外，应考虑到：

- 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
- 在地下、水下、危险高度或密闭空间工作；
- 使用危险机械、设备和工具，或涉及人工搬运或运输重物的作业；
-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工作，例如可能使儿童接触有害其健康的有害物质、试剂或工序，或接触有损其健康的温度、噪音水平或振动；
- 在特别困难的条件下长工作，如长时间工作或夜间工作，或儿童*被不合理地限制在雇主的工作场所（国际劳工组织，2011: IPEC 主流童工问题在教育部门的计划和规划，日内瓦，2011 年与国际劳工组织手册在危险的童工，2011）。

威胁：对即将发生或可能出现的毁坏或负面影响的一种指示或警告（来源：根据《牛津英语词

典》)。

维护：承认、尊重、拥护和支持（来源：FSC - STD-01-001 V5-0）。

文化适宜(机制)：用于拓延目标团体的方式/方法，该方式/方法符合目标受众的风俗习惯、价值和生活方式。

稀有物种：不常见或稀少的物种，但尚不属于受威胁物种。这类物种常分布于有限的区或特定的栖息地，或者稀疏地分布在广阔的区域。该定义近似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简称 IUCN）2001 年的近危（NT）物种，接近于或可能在不久的将来成为受威胁物种。这类物种还近似地等同于濒危物种（来源：根据 IUCN，2001 年，IUCN 红色名录分类与标准 3.1 版。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IUCN 瑞士格兰德和英国剑桥）。

纤维测试：一套木材鉴定技术，用于鉴定实木和纤维产品的科、属、种和来源。

乡土物种：出现在其过去或现在的自然分布范围及扩散潜力以内（即在其自然分布范围以内，或在缺乏直接或间接的人类引入或照顾之下能够生存）的物种、亚种及其以下的分类单元。（来源：《生物多样性公约》。“外来入侵种项目”。CBD 网站上提供的术语表）。

性别平等：性别平等或两性平等意味着在充分实现人权，实现对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的贡献并从中受益的过程中，女性与男性具有平等的条件（来源：改编自粮农组织（简称为 FAO）、国际农业开发基金会（简称 IFAD）和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农业和农村就业问题中性别层面的空白、趋势和当前研究：各种不同的脱贫途径”研讨会，罗马，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

修复：帮助恢复环境价值和人类健康的过程（来源：FSC-POL-30-001）。

蓄水层：含有充足饱和渗透材料，可以为水井或者泉水等单位提供大量水的一个结构，一组结构或者是结构的一部分，可以作为该地区具有经济价值的资源。（来源：世界保护联盟（IUCN），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的采掘垦殖工业，Gratzfeld，2003）

1998 年 6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八十六届国际劳工大会会议通过的《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宣言》（附件于 2010 年 6 月 15 日修订）：是对国际劳工组织原则（第二条）的坚决重申，该原则宣布，所有成员，即使他们尚未批准有关公约，出于本组织成员的身份，有义务尊重，促进和根据公约，真诚的实现与作为这些公约主题的有关基本权利的原则，即：

- 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
- 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有效废除童工*；

- 和消除*就业和职业*方面的歧视。

来源:FSC 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的通用标准和指标报告, 2017 年。

验证目标: 特定的目标, 比如期望的未来森林状况, 建立的目的是衡量实现每一个经营*目标*成果的过程。这些目标本身直指成果评估——界定这些目标是否完成是完全可能的。

要求: 衡量是否达到(森林管理)原则要求的一种方法(来源:FSC - STD-01-001 V4-0)。

医学生物监测: 利用血液、尿液或母乳等物质样本对人体内的化学农药或其代谢物进行的分析(来源:基于 FAO 和 WHO (2016 年),《农药管理国际行为守则:高危农药指南》。FAO & WHO, 罗马)。

有法定资格的: 法律授权执行特定职能的(来源:FSC - STD-01-001 V5-0)。

有害生物: 对植物和植物产品、材料或环境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任何物种、菌株或生物型,包括寄生虫或人类和动物疾病病原体的载体,以及造成公共卫生损害的动物(来源:FSC-POL-30-001 V3-0)。

有害生物综合治理 (IPM): 综合考虑所有可用的有害生物控制技术,并整合适当的措施,用于阻止有害生物种群的发展,促进有益生物种群发展,将农药和其他干预措施保持在经济合理经济水平,并减少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和动物健康和/或环境的风险。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强调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系统破坏,使森林健康的生长,鼓励自然控害机制(来源:基于 FAO 农药管理国际行为守则)。

有效成分: 产品中有毒杀活性的部分(来源:FAO 农药管理国际行为守则)。

有约束力的协议: 交易或契约,书面的或非书面的,对签署方而言是应要求且依照法律强制执行的。协议中涉及的各方自由履行且自愿接受。(来源:FSC - STD-01-001 V5-0)。

预防性措施: 当有信息表明经营活动会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或对人类福祉构成威胁时,尽管科学信息还不完整或未有定论,环境价值的脆弱性和敏感性尚不明确,机构也将采取明确和有效的措施,防止破坏和避免危及人类福祉。(来源:根据《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 15,1992 年。“Wingspread 有关预防原则的声明”,Wingspread 会议,1998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

原始森林景观: 目前全球森林覆盖程度下,包括受人类经济活动影响最小的森林和非森林生态系统的地域,面积至少是 500 平方公里(50000 公顷),最小宽度是 10 公里(完全在境内边界的圆的直径)。(来源:原始森林景观/全球森林观察。原始森林景观网站上提供的术语定义。2006-2014)

原则： FSC 定义的关于森林管理的基本的规则或要素。（来源：FSC - STD-01-001 V4-0）

原则、标准与法律之间的冲突： 无法同时遵守原则、标准和法律的情况（来源： FSC 2011）。

原住民： 可被判定为如下情况或具有如下特点的人和团体：

- 关键的特征或标准是个人自我认同为原住民，并被社区接纳为其成员
- 在他人殖民或定居之前就形成的社会的历史绵延
- 与领地和周围的自然资源具有密切联系
- 殊异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
- 殊异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 社会中的非主流群体
- 决定保持和再现其祖先的环境，以及作为殊异民族和社群的体系。

（来源：改编自联合国原住民常设论坛，宣传资料 “谁是原住民”，2007 年 10 月；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原住民的问题指南”，联合国 2009 年，“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 年 9 月 13 日）。

原住民文化场景： 原住民文化场景是指原住民因其与土地、水、动物、植物和精神的持久关系，以及对其文化身份的当前和未来重要性，赋予其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价值的生活景观。*原住民文化场景*的特点是通过基于土地保护知识和适应性生活实际的长期互动而得以保持的特征。它们是原住民行使管理责任的景观。

争议： 任何个人或机构作为申诉方，向*机构*表达不满，申诉内容涉及其经营活动或对 FSC 原则与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期望机构能对申诉进行答复（来源：基于 FSC-PRO-01-005 V3-0 处理申诉的要求）。

正式和非正式的工人组织： 雇员协会，不论是否被法律或*组织*认可，协会的目的是提高雇工权利，特别是当涉及工作条件和补偿的情况时，代表雇员与*机构*进行协商。

政府命令： 由独立于本组织的政府机构命令或实施的特定化学农药使用（来源：FSC-POL-30-001 V3-0）。

知识产权： 实践、知识、创新和其它心智的创造物。（来源：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 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面简称 WIPO）。“什么是知识产权？” WIPO 出版号 450 (E)。未注明日期）。

职业病： 因暴露于作业活动所产生的危险因素而罹患的任何疾病（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 网站上提供的 ILO 同类词词典）。

职业事故：由作业活动所导致或作业活动期间遭受的致命或非致命的伤害（来源：国际劳工组织（简称 ILO）。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局。ILO 网站上提供的 ILO 同类词词典）。

指标：可以测量或者描述的一个定性或者定量的变量，为经营单元与 FSC 要求的符合性提供了判定方法。指标和相关阈值界定了森林经营单元水平上负责任森林经营的要求和森林评估的主要依据。（来源：FSC-STD-01-002 V1-0 FSC 术语表（2009））

重大争议：涉及下述一项或多项的冲突：

- 严重侵犯了林业*工人*，利益相关方*或当地居民和社区的*权利。
- 对原住民*的合法*或传统*权利*产生影响；
- 产生了不可逆转或不可减缓的后果；
- 躯体暴力；
- 损坏财产；
- 军事机构的出现；
- 对相关利益方惯常的恐吓。

重体力劳动（在童工方面）：指可能对儿童健康有害或危险的工作（来源：FSC 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原则编写的通用标准和指标的*报告，2017 年*）。

重要的：用于原则 9 中的高保护价值 1、2、6，对重要性的认可有三个主要形式。

- 由某个国际组织，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或国际鸟盟，给予命名、分类或认可的保护状态。
- 由国家、地方主管部门或某个负责任的国家保护组织指定。依据为生物多样性的丰富度。
- 由管理者、所有者或机构自愿认可。即使未经其它机构正式指定，依据现有资料或者已知或推测存在高丰富度的生物多样性。

这些形式中的任何一种都可判别为高保护价值 1、2、6。通过许多不同方法的判定，世界上许多地区，已获得对其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可。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区域的地图和分类，在确定潜在的高保护价值 1、2、6 的存在时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来源：FSC - STD-01-001 V5-0）。

转基因生物体：遗传结构被改变的生物体，这种改变不能通过交配或自然重组而自然发生。（来源：根据 FSC-POL-30-602 FSC 对 GMO（转基因生物体）的解释）。

自然保护、保护：为了长期保持已判定的环境或文化价值而进行的经营*活动。在该含义下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这种经营*活动以人为干预的方式来保持这些判定的价值，或支持其他的保护行动。可以不采取干预，或采取最小干预，或采取特定的、恰当的干预（来源：FSC - STD-01-001 V5-0）。

自然保护地、保护地：主要是为了保护物种、生境、生态系统、自然特征或其它因其自然环境或文化价值而具有特殊价值的地点，或为了监测、评估、研究的目的，指定并进行管理的区域，但其目的并非是禁止其他经营活动。在本原则和标准中，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互相之间并无程度上的区分。不使用“受保护地区”一词来称谓这些区域的原因是这个词暗示法律或官方的状态。按本原则和标准的要求，在这些区域内应开展积极主动的保护措施，而不是消极保守的保护措施（来源：FSC - STD-01-001 V5-0）。

自然状况或自然生态系统：在本原则和标准中或在恢复技术中，“更加自然的状况”、“自然生态系统”等用语即要求对立地的管理优先使用或恢复本土物种和具有当地典型特征的物种组合，也指管理这些物种组合和环境价值使之形成具有当地典型特征的生态系统。FSC 森林管理指标可以提供更多的指导信息（来源：FSC - STD-01-001 V5-0）。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一项法律条件：在某项活动开始之前，个人或社区基于对活动的事实、后果和未来影响有清楚的认识和理解，并掌握相关事实的全部内容，在当时表示同意开始此活动。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包括批准、修改、中止或撤销批准的权利（资料来源：根据“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的初步工作报告”（...）（E/CN.4/Sub.2/AC.4/2004/4，2004年7月8日）第22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人权促进与保护专业委员会，原住民问题工作组，2004年7月19-23日）。

组织：保持认证资格或申请认证的个人或单位，需要证明其符合 FSC 认证的有关要求（来源：FSC - STD-01-001 V5-0）。

最低（就业）年龄：不低于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少于 15 岁。然而，经济和教育设施不发达的国家最初可能规定最低年龄为 14 岁。国家法律也允许雇用 13-15 岁的儿童从事*轻量工作**，既不影响上学，也不危害儿童的健康或发育。在规定最低年龄为 14 岁的国家，年龄在 12-13 岁的人可以申请*轻量工作**（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38 条第 2 条）。

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 a) 所有形式的奴役或类似于奴役的做法，如买卖儿童、债务奴役和农奴制度以及强迫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b) 为卖淫、制作色情制品或色情表演而使用、招揽或提供儿童；c) 使用、采购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有关国际条约所界定的毒品的生产和贩运；d) 就其性质或工作环境而言，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3 条）。